

潮州市潮安区佳洁陶瓷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佳洁陶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佳洁陶瓷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佳洁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福庆村庵前片厂房
环评机构：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佳洁陶瓷厂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福庆村庵前片厂房，占地面积 5640m ² ，建筑面积 29634.4m ²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拟于原厂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档卫生洁具 22 万件（其中，坐便器 12 万件，洗手盆 10 万件），年生产陶瓷瓷釉 571 吨（自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两者中的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水喷淋除尘，余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与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两者中的严者。窑炉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浓度低于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浓度低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吹灰、修坯及喷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废气经后风机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刮脚、查坯以及风机未收集的颗粒物（粉尘）废气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瓷釉生产原料堆放、装卸、运输以及给料产生的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瓷釉生产原料堆放、装卸、
-----------------------------------	---

	运输以及给料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5~85dB（A）不等，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废陶瓷废品、废模具、车间粉尘经水喷淋除尘、釉料筛选过程中产生含铁废渣、废水站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